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涂宗文

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鄭伊舒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16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17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18 明文。

19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20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
21 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
22 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
23 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